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